

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學生制服、運動服多元運用管理及借、領用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善用資源、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並推動**珍惜資源**、環保與環境永續理念，本校特訂定本辦法，以妥善管理學生制服與運動服之回收與借用事宜。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在籍學生有經濟困難或臨時需求之學生及未來新生。

第三條【多元運用管理方式】

一、**多元運用管理**對象：本校畢業生、轉學學生、已無穿著需求之學生可自願捐出制服與運動服。

二、**多元運用管理**條件：

- (一)衣物須清潔、無破損、可正常使用。
- (二)須為本校指定款式之制服或運動服。

第四條【多元運用管理地點】

多元運用管理地點：學務處健康中心前**收回**處。

第五條【管理機制】

- 一、所有**收回**之制服及運動服，由學務處負責分類、整理及管理登記。
- 二、服裝依尺寸分類存放，保持清潔與整齊。

第六條【借、領用辦法】

- 一、原則上學生可借用所需種類服裝1件。
- 二、借用期間須妥善保管、保持清潔。
- 三、禁止私自轉借或改作他用。
- 四、學務處填寫「居仁國中制服／運動服借、領用登記表」。
- 五、借用結束需清洗乾淨再歸還。
- 六、歸還健康中心**收回**處後，於「居仁國中制服／運動服借、領用登記表」內，註記歸還時間。
- 七、長期使用者請自行妥善保管，於「居仁國中制服／運動服借、領用登記表」內簽名 領用。